

「110學年度○○縣(市)學生○○競賽」 防疫應變計畫(參考範本草案)

教育部110.10.04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為落實參加○○縣(市)學生○○競賽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貳、依據

一、110學年度○○縣(市)學生○○競賽實施要點

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三、「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四、教育部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之教育部通報（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 以上各項措施，參照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隨時滾動修正辦理。

參、本競賽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二、主辦單位：

三、承辦單位：

肆、風險評估

110學年度○○縣(市)學生○○競賽於110年○月○日至○月○日進行，主辦單位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6項指標針對各賽事場地進行風險評估，結果說明如下表所示：

評估指標	評估說明	風險度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評估指標	評估說明	風險度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活動持續時間		
活動期間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整體評估		

- 風險度分為高中高中中低低
- 請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之教育部通報（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進行風險評估。
- 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辦理競賽場地防疫規劃說明、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110學年度○○縣(市)學生○○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範本草案)

○○年○○月○○日○○單位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為落實參加○○縣(市)學生○○競賽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二、人員管理機制
 - (一)於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名單造冊，禁止臨時更換人員，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者，禁止參加。
 - (二)競賽當日參賽學生、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以下簡稱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及是否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三)參賽學生當日未完成前開管理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無法參賽者，各縣市政府可本權責決定是否另行辦理個人組補賽，團體組則以該名人員禁止參賽，餘如期參賽，且不辦理補賽。
 - (四)參賽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耳溫 $\geq 38^{\circ}\text{C}$)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請儘速離場。
 - (五)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情況，應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
 - (六)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 (七)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八)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

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三、賽務規劃機制

- (一)於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等
- (二)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除舞蹈及吹奏類樂器因演出所需，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 (三)吹奏類樂器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舞蹈及創意戲劇類競賽應避免共用化妝品、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 (四)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
- (五)僅開放參賽人員、工作人員、評審及陪同人員(各競賽至多攝錄影 2 人、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由各競賽主辦單位規定)，憑證入場。
- (六)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各該辦理單位之官網，請自行查詢。

四、場地防疫規劃機制

- (一)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競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
- (二)進入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採實聯制入場。
- (三)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式垃圾桶。
- (四)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與舞台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

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 (五)除場地規劃作為相關工作人員用餐空間，並以套餐為原則，必要時使用隔板或分時、分眾用餐，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 (六)禁止參賽人員於會場用餐。
- (七)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請主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五、清潔消毒管理機制

- (一)競賽於每場次換場時，需有充足時間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視情況增加清消頻率。
- (二)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可使用 1,000 ppm 漂白水進行消毒；如使用流動廁所，需加強清潔消毒工作。詳參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三)倘使用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 (四)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以利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 (五)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 (六)如有安排住宿，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六、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 (一)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

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二)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三)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應依規定進行相關疫調，賽程依狀況順延辦理，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教育部通報「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4569

(三)「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File/Get/LtS8RsN4j2kCcgziZzfGmA>

(四)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101/fd1b2e64-4734-4c43-aa44-693000ab8eaa.pdf>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107/527b18cb-58c7-488c-8640-cc79261e6b97.pdf>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1Iteew>

(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RvJdHi1ZERpzIaEHWKA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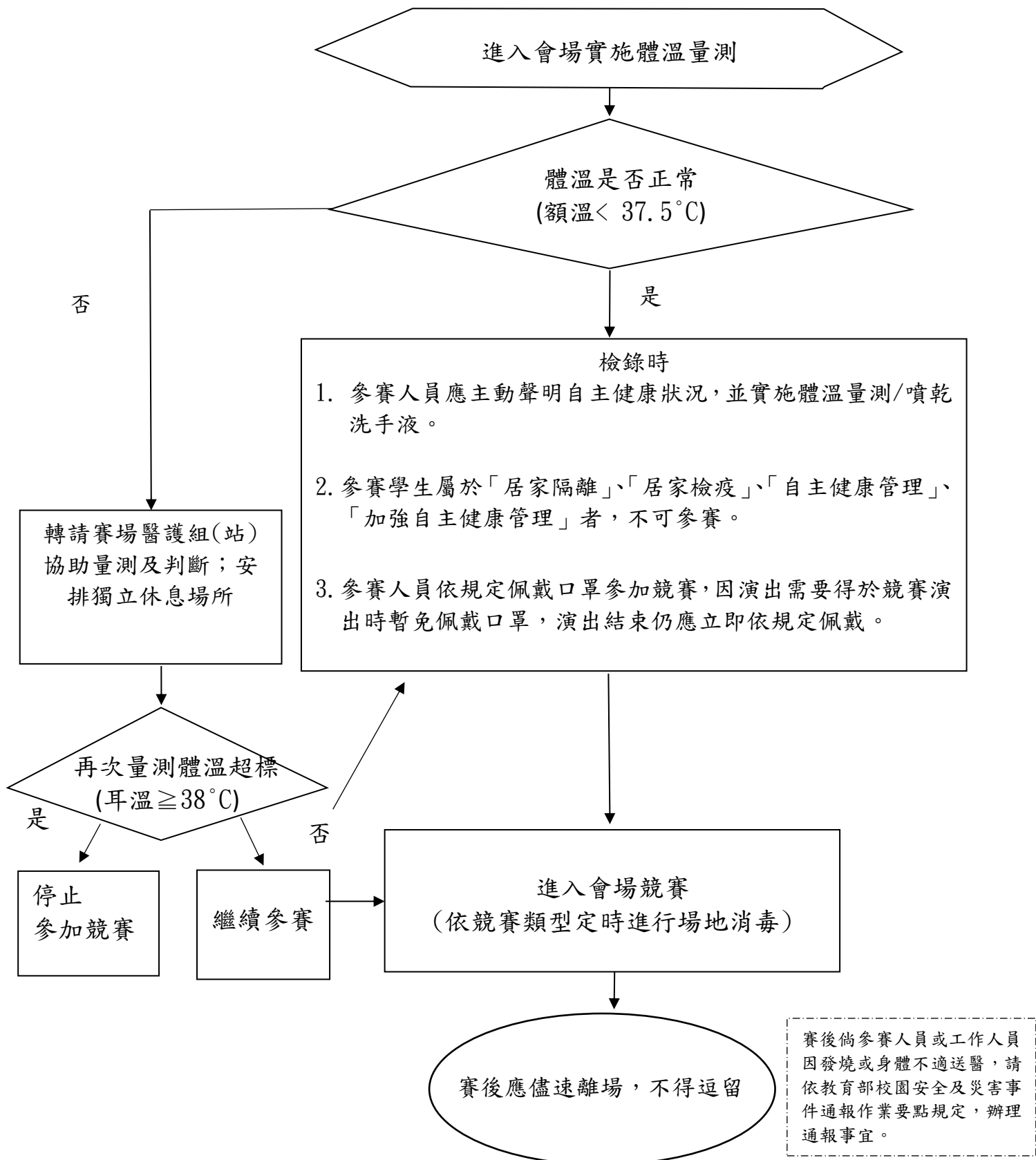
(八)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

八、預定於賽前 21 天宣布辦理與否，各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採脫鈎辦理。

九、本處理原則(範本)係依 2 級警戒規劃，惟疫情發展難以預測，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備註：本範本係屬參考，各縣市政府可依實際情況參酌修正本範本辦理初賽。

附件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第 2 級期間作業流程圖



「110 學年度○○縣(市)學生○○競賽」健康聲明書

姓名：

身份：

參賽學生 伴奏 音控 燈控人員 陪同人員
評審 工作人員 其他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頭痛 喉嚨痛
味覺、嗅覺異常 腹瀉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否

二、您是否施打疫苗？ 是 否
您是否快篩陰性？ 是 否 未做
您是否檢附 PCR 陰性檢測報告 是 否 未做

三、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是：
否

五、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10學年度○○縣(市)學生○○競賽檢核表(範本)

項次	風險評估	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單位檢核
1	防疫計畫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前 14 天送防疫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人員(參賽、陪同、工作人員及評審)事前造冊, 入場採實聯制 ✓ 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所有人員進行體溫量測 ✓ 所有人員事先簽具健康聲明書, 有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 額溫$\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各類人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不得進入。未事先繳交者, 當日應補繳始得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內空調開放時, 可關前後門, 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 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 ✓ 戶外開放區域, 較無通風換氣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內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 室外保持 1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活動期間參加者是否為固定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人員採固定座位, 並配合實聯制之措施執行 ✓ 工作人員不固定座位, 但事先造冊, 可掌握人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必要飲水及用餐外, 所有進入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 飲水時可暫時脫下口罩, 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 ✓ 用餐時應以個人套餐為原則, 應保持社交距離, 或設置隔板, 或分時、分眾用餐; 用餐時不得交談, 不得併桌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規劃

110.09.29師資藝教司

疫情警戒標準	辦理方式及應變措施
一級警戒	<p>如期辦理</p> <p>執行基本防疫措施: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設施,實施實名(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無法佩戴口罩之競賽項目於演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注意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及動線規劃情況,維持社交距離。</p>
二級警戒	<p>如期辦理</p> <p>除嚴格執行上開基本防疫措施,同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文化部公布之最新「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規劃各項競賽辦理方式,並於提報衛生主管單位核備後辦理。</p>
三級警戒	<p>停止辦理競賽</p> <p>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並於疫情趨緩後辦理線上觀摩展演。</p>
四級警戒	<p>停止辦理競賽</p> <p>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並於疫情趨緩後辦理線上觀摩展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所頒布「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及文化部8月27日「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2. 本競賽預定於各項競賽前21天宣布辦理與否,惟COVID-19疫情嚴峻,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